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校内验收评审方案

一、评审时间

2022年4月30日至5月4日

二、评审依据

1. 关于开展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培育项目验收的通知（附件1）
3. 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验收评审参考指标（附件2）

三、评审要求

1. 各位专家审阅各项目验收评审网站（网站链接见附件3评审表），查看各项目验收材料，结合评审依据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填写《专家评审表》（附件3），给出评分，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2. 请各位专家于**2022年5月4日前**将专家评审表（附件3）、专家签字表（附件4，需提供手写签字扫描件）、专家评审费发放信息表（附件5，如已提供，可忽略）发至邮箱724357575@qq.com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遇到评审网站网址无法直接点击打开时，可将网址链接复制到浏览器地址栏进行打开。
2.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疑问，请专家联系教务处工作人员。
3. 请各位专家在充分查阅材料、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，签署具体修改意见。

联系人：林娥，020-87241089，15918736176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培育项目验收的通知
2. 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验收评审参考指标
 3. 专家评审表
 4. 专家签字表
 5. 专家评审费发放信息表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29日

